

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  
(113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3.05.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院系別	審查項目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無	無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 2.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,可於資料審查中提送參考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,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外國語文學系	無	無	書面審查及面試。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供: 1.英文自傳; 2.英文讀書計畫; 3.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要求請參照附註規定); 4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,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,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語言測驗門檻: (1)全民英檢(GEPT):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; (2)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:71分(含)以上; (3)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:5.5級(含)以上; (4)多益測驗(TOEIC):總分需達750分(含)以上。另需檢附「TOEIC口說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,TOEIC寫作測驗」成績達140分(含)以上。 (5)或其他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,達CEFR標準B2(含)以上。 (6)凡來自英語系國家,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,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 3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**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**  
(113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3.05.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 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文學院	無	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(含)。其餘組別：無	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： 1.主修器樂者：視奏、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(不得少於五分鐘) 2.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(筆試)及即興演奏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.7(百分制60)(含)者。	劇本導讀(2) 劇場設計導論(2) 或基礎表演(一)(3)	成績審查及面試	無	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*本系大三「演出製作(一)(二)」及大四「畢業製作(一)(二)」課程規範詳見「學期製作實施要點」及「畢業製作實施要點」。針對此二製作，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，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，為免影響畢業權益，宜慎重考慮。
理學院	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	無	1.成績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## 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 (113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3.05.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院系別						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(如自傳、讀書計畫、轉系動機等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。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電機工程學系	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10%(含)內。	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：微積分	無	1.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2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(修課班)上前35%(含)內： 1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。 2.「微積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 3.「普通物理」相關課程學期成績。	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 2.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
工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無	無	1.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 2.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3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
**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**  
(113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3.05.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	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院系別						
工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1.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5名(含)內；或「普通物理(一)」與「微積分」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5名(含)內。 2.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A-等第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。	1.普通物理(一) 2.微積分(一)	1.資料審查：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.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2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	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(含)內；或「普通物理相關課程」與「微積分」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%(含)內。	1.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.微積分至少一門	面試	無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申請轉校之前一學期，其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50%(含)。	須修畢以下其一課程(且成績及格)： 管理學、微積分、微積分(一)、會計學(一)、會計學(二)、經濟學(一)、經濟學(二)、經濟學原理(一)、經濟學原理(二)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1.須備成績單乙份、讀書計劃 A4 一頁。 2.轉校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。 3.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 4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

**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**  
(113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3.05.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	
院系別						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(含)。</li> <li>「基礎教育：外國語文能力」成績在班上排名前30%。(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)。</li> </ol>	須修畢「計算機概論」和「程式設計」，且各科成績均及格；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，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成績審查</li> <li>必要時得舉行面試</li> </ol>	社團負責人、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，優先考慮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校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。</li> <li>轉校生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。</li> <li>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(含)轉校生。</li> <li>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。</li> </ol>
海洋科學學院	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。</li> <li>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。</li> </ol>	無	書面審查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須備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。</li> <li>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</li> </ol>
	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	無	無	書面審查	無	無
	海洋科學系	無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書面審查：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(含名次)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li>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</li> </ol>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須備成績單、自傳及轉校說明書各乙份。

## 中山高醫學士班轉校審查標準 (113 學年度高醫學生申請適用)

113.05.30本校第1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審查項目 院系別	學業成績	先修科目	轉校考試科目名稱 及成績	課外活動	附註
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% (含) 內。	無	1.書面審查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須備成績單、自傳、轉校說明書各乙份。 3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	無	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	1.資料審查(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)。 2.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	無	1.操行成績未達B-等第(百分制70分)者，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。 2.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	無	須修畢「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」、「文化人類學」、「基礎程式應用」，以上三選二。或設計思考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。	1.書面審查：含自傳、轉校動機說明、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、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(以一頁為原則)、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。 2.依成績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，審查時一併考慮。	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。
<p>說明：一、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，均不包括申請轉校學期之成績；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，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校。</p> <p>二、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				